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陳美君

被上訴人 劉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0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及本院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京都社區地下一層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倒車時不慎碰撞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遭撞車輛），致系爭遭撞車輛受損，被上訴人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5,76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5,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就全部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之答辯則以：

- 01 (一)上訴人未曾收到原審之出庭通知。
- 02 (二)系爭停車場為公共區域，任何人、車都能依規定自由進出，
- 03 原審僅以勘驗監視器畫面，就論定被上訴人的車為上訴人碰
- 04 撞，毫無直接證據，實乃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 05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維修單修復費用總金額為105,765
- 06 元，為何毫無折舊？又如何證明車損需要全部換新？前後7
- 07 秒如何能造成費用龐大的車損？
- 08 (四)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 09 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 11 (一)上訴人於原審是否未受合法通知故未到庭？
- 12 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
- 13 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 14 為判決。」。
- 15 2. 原審定於112年10月3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通知書，於1
- 16 12年9月23日寄送至上訴人之住所，並由上訴人親自簽收乙
- 17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7頁），可見上
- 18 訴人主張未曾收到原審之出庭通知等語，顯非事實。則原審
- 19 於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因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
- 20 正當理由未到庭，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1 等情，有該次庭期報到明細、筆錄可佐（見原審卷第83-85
- 22 頁），合於上開規定。上訴人上開主張，無足憑採。
- 23 (二)在系爭停車場撞擊系爭遭撞車輛者，是否為上訴人？
- 24 1. 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
- 25 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
- 26 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
- 27 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裁判意旨
- 28 參照）。故認定待證事項，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間接
- 29 證據及全辯論意旨，本於推理之作用，依自由心證而為事實
- 30 之認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40號裁判
- 31 意旨參照）。

01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擊系爭遭撞車輛，
02 致系爭遭撞車輛受損，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3 字第12775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認定在
04 案等情，業據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憑（見原審卷第31-3
05 2頁）。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起訴處分案件卷宗後，
06 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112年度偵字第12775號卷（下稱偵卷）
07 光碟存放袋內之光碟（即系爭停車場現場監視器畫面），勘
08 驗結果如下：

09 「(一)畫面時間10：28：17被告（即上訴人，下同）出現在社
10 區停車場準備上車，告訴人（即被上訴人，下同）黑色自用
11 小客車停在停車格內，未拍攝到被告自用小客車。

12 (二)畫面時間10：29：03告訴人自用小客車正面遭碰撞往後
13 退。

14 (三)畫面時間10：29：10被告白色自用小客車從車道駛離【畫
15 面與偵卷第38頁正反面照片編號13至15，即監視器畫面翻
16 拍照片相同】。」等情，製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憑，並
1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73頁）。

18 3. 由勘驗結果(二)(三)可知，系爭遭撞車輛正面遭碰撞往後退，與
19 上訴人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從車道駛離，期間僅有7秒，可見
20 時間密接。又被上訴人稱當時系爭遭撞車輛係停放在系爭停
21 車場之535號車格（見偵卷第48頁正面），上訴人自陳系爭
22 肇事車輛當時係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之536號停車格（見偵卷
23 第71頁正面），觀諸停車場現場照片及車格編號可知，上開
24 兩車格之位置係以車道相隔互為正對面、角度略斜（見偵卷
25 第37頁正反面），足見空間緊密，衡情若系爭肇事車輛倒車
26 不慎，確實有可能撞擊車道對面之系爭遭撞車輛；佐以系爭
27 遭撞車輛遭碰撞處有白漆痕跡，有車損照片在卷可憑（見偵
28 卷第36頁正反面），與系爭肇事車輛之白色車色相符，且上
29 訴人到庭自陳：我直接倒車出去就駛離沒有感覺碰撞，後來
30 接到通知我覺得不合邏輯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是綜合
31 上開時空緊密且系爭遭撞車輛之移轉痕跡等客觀證據，足認

01 確係上訴人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倒車時，不慎撞擊系爭遭撞車
02 輛之正面無訛。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亦同此認定，理由略以
03 「堪認被告於上揭時、地係因倒車一時不慎而碰撞被告前開
04 自用小客車」（見原審卷第32頁），亦足資為佐，系爭不起
05 訴處分乃因刑法毀損罪須故意始能成立，然客觀證據僅能證
06 明上訴人應為過失，故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然
07 無礙於上開行為人確為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猶執前詞空
08 言否認，自無可採。從而，上訴人駕車不慎，過失撞擊系爭
09 遭撞車輛致該車輛受損，侵害被上訴人系爭遭撞車輛之財產
10 權，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相符，故被上訴
12 人依此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

13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肇事車輛受損，可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 14 1. 民法第213條第1至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15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6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7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8 代回復原狀。」。按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19 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2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320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修復材料費係以新品換
22 舊品始有折舊問題，工資毋庸折舊。
- 23 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遭撞車輛遭上訴人撞擊受損，因而支出修
24 復費用105,765元乙情，業據提出修理費用評估表為憑（下
25 稱系爭估價單，見原審卷第25-29頁）；上訴人固辯稱前後7
26 秒如何能造成費用龐大的車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然
27 觀諸系爭估價單所載，更換修復之零件乃前牌照支架、前保
28 險桿、前保險桿右側通風網、前保險桿右飾條、水箱護罩總
29 成，核與勘驗結果(二)所示係正面遭碰撞，以及車損照片所示
30 遭碰撞處（見偵卷第36頁正反面）均相吻合，堪認上開修復
31 費用確乃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上訴人所辯並無可採。

01 3. 關於被上訴人可請求之金額，系爭估價單上載修理費用（未
02 稅）合計為100,729元（其中工資為5,939元+4,506元=10,
03 445元；零件為100,729元-10,445元=90,284元），含稅
04 （+5%）後合計為105,765元（計算式：100,729元 \times 1.05=1
05 05,765元）等情（見原審卷第25-2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104頁），然揆諸前揭說明，零件90,284元係
0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0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9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0 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13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最後一年之折舊
1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5 分之9，系爭遭撞車輛係於98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
16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見原審限閱卷），至本件碰撞事故
17 111年11月9日，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
18 舊後之餘額為9,028元（計算式：90,284元 \times 1/10=9,028
1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上開工資10,445元（無折舊問
20 題），合計19,473元（計算式：9,028+10,445=19,47
21 3），加計含稅（+5%）後為20,447元（計算式：19,473 \times 1.
22 05=20,4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即被上訴人可向上訴
23 人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原審未為上開折舊，逕以系爭估價
24 單所載金額105,765元判命上訴人全數給付，容有未洽，被
25 上訴人就超逾20,447元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

26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
27 給付20,4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1日
28 （回證見原審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1 決，並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

01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
02 改判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
03 上訴人給付，並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04 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05 此部分上訴。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8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
1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4 法 官 鄧雅心

15 法 官 劉容好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廖宇軒